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實習申請表

編號 No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實習生姓名 (中英文)	身分證號		照片
	居留證號 (外籍生)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
就讀學校系所	大學 系 (研究所)		
地址	()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專 長		電子信箱	
興 趣			
語文能力	☐ 英文 ☐ 日文 ☐ 法文 ☐ 西班牙文 ☐ 德文 ☐ 其他_____		
申請實習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 小時		
申請實習部門 (以阿拉伯數字 填寫優先順序)	☐ 閱覽諮詢科 ☐ 多元文化服務科 ☐ 知識組織科 ☐ 輔導推廣科 ☐ 數位資源服務科 ☐ 研究發展小組 (依本館組織職掌調整)		
附 件	☐ 護照影本 ☐ 實習計畫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獎懲資料 ☐ 推薦函 ☐ 自傳 ☐ 證件照電子檔 (製作識別證用)		
推薦學校	電話		
	地址		
推薦人	電話		
	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電話		
	地址		
輔導推廣科	實習科室	人事室	館長

*實習前兩個月申請為原則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及興趣等資料，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為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- 1.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於臺灣地區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- 1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- 2.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- 3.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館連繫，於填妥本館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館將依法進行回覆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。電話：04-2262-5100 分機 1013，電子郵件：RD@nlpi.edu.tw。